

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靖江市公安局 的 靖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采购涉案车辆拖移、停放保管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靖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采购涉案车辆拖移、停放保管服务项目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靖江市新盛汽车修理厂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.57 万元¹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

备注：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